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逸嫻

電話：06-3901022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518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5187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，有關違失公務人員懲處（戒）原則，請依行政院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